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郭庭好
電 話：02-77365941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6000213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師，其職前曾任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助教年資，同意採計為休假年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大學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 二、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第1項）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第4項）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由各校自行定之。」。
- 三、基於本部歷年同意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併計休假，係以「專任全職且按月支薪」為前提，並考量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助教係依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並按月支薪，爰同意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其職前曾任86年3月



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助教年資，得採
計為休假年資。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部長室、次長室、法制處、人事處

2017-02-21
16:44:47
章

裝

訂

線

